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7年度訴字第562號

原　　告　鄭棋元
　　陳美智
　　李建德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謝昆峯律師
複代理人　林泓毅律師
被　　告　格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特別代理人　蔡宜眞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委任關係不存在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6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確認原告鄭棋元與被告間之董事長及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。

確認原告陳美智與被告間之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。

確認原告李建德與被告間之監察人委任關係不存在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股份有限公司應由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，惟公司與董事間訴訟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則由監察人或股東會所選任之人代表公司為訴訟，公司法第208條第3項、第213條分別定有明文，其立法目的乃恐董事長代表公司對董事起訴，難免有循私之舉。次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，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本件原告鄭棋元為被告格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格亨公司）之董事長，其對格亨公司提起本件訴訟，係屬董事與公司間之訴訟，依前揭規定及說明，原應以監察人李建德為格亨公司之法定代理人，惟李建德亦對格亨公司提起請求確認監察人委任關係不存在訴訟，而格亨公司之股東會則未另選任代表公司為訴訟之人，且於星

宇邦餐飲有限公司（下稱星宇邦公司）、準元投資有限公司（下稱準元公司）及李建德撤回對星宇邦餐飲有限公司（下稱星宇邦公司）、蔡宜眞損害賠償之訴前，星宇邦公司為格亨公司股東兼被告， 御鈞公司、準元公司為格亨公司股東兼原告，股東李家麟則居住國外，有格亨公司變更登記表、發起人名冊（見本院卷第67-69頁）在卷可佐，堪認被告格亨公司現無監察人及可為法定代理人之人代表應訴，原告依前開規定，聲請本院選任被告格亨公司之特別代理人，經本院以107年度聲字第54號裁定選任蔡宜眞為被告格亨公司之特別代理人，以進行本件訴訟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被告格亨公司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鄭棋元、陳美智分別為格亨公司之董事長、董事，前於民國107年1月22日寄發存證信函通知格亨公司辭任董事長、董事職位，又原告李建德為格亨公司監察人，亦於107年2月2日寄發存證信函通知格亨公司辭任監察人職位，該函均已送達格亨公司；又於蔡宜眞經法院裁定選任為格亨公司之特別代理人後，已送達該裁定予蔡宜眞，蔡宜眞就原告終止委任之事自難諉為不知，且經原告於108年4月18日、同年月22日再次以存證信函通知格亨公司法定代理人蔡宜眞，亦經其收受，是兩造間之董事長、董事及監察人之委任關係已告終止。詎格亨公司迄未向主管機關辦理公司變更登記，致原告仍登記為格亨公司董事長、董事及監察人，法律上地位有不安之情形，是原告有確認兩造間董事長、董事及監察人委任關係不存在之必要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（原起訴原告御鈞公司、準元公司、李建德對被告星宇邦公司、蔡宜眞請求損害賠償之訴，業據撤回起訴在案《見本院卷第173頁》，併此敘明。

二、被告格亨公司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爭執，亦

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、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，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，不得提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而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係指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，致原告在私法上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，而此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者而言（最高法院42年台上字第1031號判例要旨參照）。又公司設立登記後，有應登記之事項而不登記，或已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而不為變更之登記者，不得以其事項對抗第三人，公司法第12條亦有明文。本件依格亨公司變更登記表查詢結果所示，原告迄今仍分別登記為被告公司之董事長、董事及監察人(見本院卷第176-180頁)。惟原告主張其已辭任格亨公司之董事長、董事及監察人，已非格亨公司董事長、董事及監察人，然迄今仍登記為被告公司之董事長、董事及監察人，則原告與格亨公司間之董事長、董事及監察人委任法律關係之存否即屬不明確，其私法上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，此項危險得以確認判決予以除去，是原告提起本件確認之訴有確認利益。

㈡、次按確認法律關係不存在之訴，如被告主張其法律關係存在時，應由被告負舉證責任，此有最高法院42年台上字第170號判例要旨參照。又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、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主席，對外代表公司；股份有限公司與董事間之關係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依民法關於委任之規定；公司與監察人間之關係，從民法關於委任之規定；當事人之一方，得隨時終止委任契約，公司法第208條第3項、第192條第4項、第216條第3項及民法第54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準此，股份有限公司與董事、監察人間之委任關係，得由當事人之一方隨時終止之。復非對話而為意思表示者，其意思表示，以通知達到相對人時，發生效力，民法第95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。對公司之送達，原則上應向其董事長為之。然當公司之董事長因死亡或解任而不存在，其餘董事復

未依公司法第208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互選董事長時，依同法第8條第1項規定意旨，則應由全體常務董事或全體董事代表公司。

㈢、經查，格亨公司係以原告為董事長，蔡宜眞、陳美智為董事，另有監察人李建德，有格亨公司登記資料在卷可參(見本院卷第53-56頁)。原告鄭棋元、陳美智於107年1月22日辭任格亨公司董事長、董事，格亨公司之董事僅存蔡宜眞，而格亨公司又無副董事長、常務董事，亦無人得依公司法第208條第3項規定擔任代理人，則應依公司法第8條第1項規定意旨，由蔡宜眞代表公司，是於原告向格亨公司辭任董事、監察人時，自應以格亨公司僅存之董事即蔡宜眞代表格亨公司。原告主張其等分別於107年1月22日、107年2月2日發函向格亨公司表達辭任董事、監察人，固據提出存證信函影本為據(見本院卷第37-41頁)，惟該存證信函僅記載格亨公司名稱，未載明法定代理人，亦未提出存證信函回執供參，致無從判斷其係向何人為辭任之意思表示，暨辭任通知何時到達格亨公司之代表人，難認已生辭任之效力；嗣於原告起訴後，聲請本院選任特別代理人，經本院裁定選任蔡宜眞為格亨公司之特別代理人，方於108年2月26日送達起訴狀繕本予格亨公司之董事蔡宜眞（亦為本件格亨公司之特別代理人），又經原告再次發函向格亨公司董事蔡宜眞表達辭任董事、監察人之意，亦已於108年4月22日、同年月23日分別送達蔡宜眞，此有送達證書、存證信函及回執等在卷可佐(見本院卷第124-125、154-162頁)，足認原告確已向格亨公司及其法定代理人蔡宜眞為辭任董事長、董事、監察人職務之意思表示，兩造間之董事長、董事及監察人委任關係應於108年2月26日終止。復格亨公司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審酌，本院因審酌原告所提出上開書證內容，堪信其主張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訴請確認兩造間董事長、董事及監察人委任關係不存在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公司法第192條第4項、第216條第3項、民法第549條第1項之規定，請求確認原告與格亨公司間之董事長、董事及監察人委任關係不存在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第1項前段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　李　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張捷菡